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依据】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规范民航安全监管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原则】民航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三）尽职免责、失职追责；
- （四）错责相当、宽严相济。

第三条【对象】对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监察员及监察员之外的公务员）的安全监管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相关事业单位及人员参照执行。

第四条【追责情形】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或责任人员，依据本办法予以责任追究：

（一）民用航空器事故、严重征候或其他有影响的安全事件中存在经民航行政机关认定的履职不力、处置不当等情形；

（二）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越位、缺位、不作为、乱作为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与民航行政执法对象形成非法利益关系的行为；

（三）对民用航空器事故、严重征候或其他有影响的安全事件瞒报、谎报、迟报，或组织、授意、参与上述行为；

（四）依法依规应追究安全监管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调查时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启动调查：

（一）辖区内单位发生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事故、严重征候，或者短期内连续发生有影响的安全事件；

（二）通过工作评估、数据分析等发现确实存在监管问题；

（三）收到民航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安全监管履职问题的有效线索；

（四）上级机关认定需要启动调查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追责方式】（一）对民航行政机关的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通报批评；
3. 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法律、党内法规、行政法规或规章，应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的，从其规定。

（二）对民航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批评教育；
2. 离岗培训；
3. 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法律、党内法规、行政法规或规章，应给予政务处分、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的，从其规定。

（三）上述责任追究方式，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追责机构】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民航行政机关追究。政务处分、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调查程序】安全监管责任调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调查核实。启动调查程序的决定应由民航行政机关安委会依据本办法作出（政务处分、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等有

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具体问题指定牵头部门，由其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调查；

（二）提出建议。调查组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报本级民航行政机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三）研究决定。民航行政机关领导班子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责任追究的处理决定；

（四）宣布实施。民航行政机关向被调查对象下发书面通知，并由相关部门跟踪落实处理决定。

第九条【减免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监管责任：

（一）因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原因，致使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法作出正确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执法依据规定不一致，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法做出准确判断，致使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执法依据不当的；

（三）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或者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四）对照法定职责、监管任务和工作要求已经依法履职的；

（五）依法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 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 依法可以从轻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申诉程序】被追责对象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民航行政机关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向其上级机关提出书面申诉。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诉的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发现存在不应当追责或不恰当追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民航行政机关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民航行政机关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追责后任用】正确对待被追责的民航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影响期满、表现较好的人员，符合干部选拔任用有关条件的，应按规定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司法移送】被追责的民航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纪委监委介入】涉及特别重大事故的，依据《关于在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中纪办发〔2020〕14号），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将邀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介入事故调查，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责任事故追责审查调查组在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

罪问题审查调查，或启动追责调查，民航局相关部门依据职责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实施。